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801788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任九阳

地 址 河南省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高中南巷39号

代理机构 河北盛智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化妆品、香水和美容产品市场的调查研究；为他人管理医疗保健诊所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；文件复制（影印服务）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